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盛世前程外包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**81**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01449.2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8312.98**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盛世前程外包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风险提示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